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069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12109496_111D2019724-01.pdf、1112109496_111D2019725-01.jpg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宣布自111年1
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2級，請落實相關
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疫情警戒標準第2級期間，指揮中心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
規定如下：

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
口罩：

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
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
進行時，調整為「須戴口罩」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



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- (1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- (2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- (3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- (4)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(5)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 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教職員工生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另本市因應疫情調整停課(暫停到校)標準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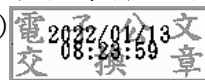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師生被匡列居家隔離，其就讀學校之班級、補習班、安親班進行預防性停課，於確認PCR檢測結果陰性方能復課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工生出現1例確診，則全校(含學生就讀之補習班、安親班)暫停到校線上教學14天。

五、檢附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，請加強宣導及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並落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